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9293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曹准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茶东新村158号702室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金刚砂（研磨用）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空气芳香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木；上光剂；磨光粉；研磨膏；皮革抛光剂